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 摘 要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方式：視訊會議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李若望

列席：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江秋富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因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採視訊會議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1 人，實到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重大程序問題審議：

案由：本次會議對於重大事項，以電子投票並全程錄音、錄影方式代替紙本投票案。

說明：

一、本次會議重大事項計有天橋捐贈新北市政府案、增額提撥投資總額案、學人旅館出租案，以及與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為設定地上權案等 4 案。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二、惟遇 COVID-19 疫情肆虐下，全台各地尚未解除三級警戒，本法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措施，採行視訊會議。故請與會董事就本次董事會議於此特殊情況下，對於 4 項重大事項之審議，是否採旨揭方式進行。敬請表決後，俾據續行。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次會議對於重大事項，以電子投票並全程錄音、錄影方式代替紙本投票。

三、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案」預算調整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以未來不得再追加預算及應持續募款之條件下，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0 學度預算案（併呈人力進用規劃）。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110學年度行政人員聘任應依業務需要逐步進用。
- 二、資本門經費撙節支用，為落實預算編列精神，遇經費不足或有所調整，應於總預算內調配勻支。

案由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同意附設醫院續聘輔仁大學黃秋酈教師兼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案由4：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駐院委員試行屆滿後之功能規劃案。

決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同意如下：

- 一、在行政組織上，院長是附設醫院最高行政首長，擔負行政權責。
- 二、本設置要點業經110.6.9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議修正核備後即刻生效施行，修正後全條文如頁13。
- 三、依據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駐院委員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
- 四、就長期而言，附設醫院在行政管理方面，應改善行政架構，功能適切規劃，避免疊床架屋，以確保權責相符，適才適所。

附帶共識：

- 一、配合本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之修正，附設醫院應儘速修訂院內行政流程及相關法規。倘未及修訂，而遇有歧異時，以本要點精神為準。

二、駐院委員具有強制諮詢之功能，院長遇有重大財務事項與規劃，應先諮詢駐院委員之意見。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4～15，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6～18。

案由 6：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後續捐贈予新北市政府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後續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監察人意見：產學合作應有合宜利潤。

案由 4：提請同意依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3 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將為新台幣 6 億元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如下：

- (一) 輔仁大學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8 億 5,025 萬 9,989 元，依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3 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將為新台幣 6 億元。
- (二) 投資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投資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2. 選擇投資標的時，應考量學校資金調度需求，以便增加資金靈活度。
 3. 投資績效報告應送每次董事會議。倘遇學校重大投資報告情事，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組成會議研議之。

案由 5：本校宜聖學苑學人旅館出租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校宜聖學苑學人旅館出租案。

附帶決議：合約中要求得標廠商於 5 年合約內，協助輔仁大學申請宜聖宿舍取得旅館登記證為目標。惟取得旅館登記證之同時，應維護學生及修女們住宿之權益。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新建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新建學生宿舍 2,080 床，採自建方式辦理。

本案後續將申請教育部補助及貸款，其核復額度多寡將影響新建規模及財務規劃，應於函復後再提案送董事大會審議。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校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為「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校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為「設定地上權」。

案由 8：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林彥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採逐條審議，第 48 條以董事 16 人同意，第 24、28、29、47 條，以董事 19 人同意。以出席董事過半數，照案通過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9～20，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1～36。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暨 108 學年度「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請審議本校《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37～56，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57～65。

案由 12：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99 學年度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0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敘薪標準表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10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 110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要點」待遇支給標準表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追認「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組織精簡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追認「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申請優惠退休、離職及資遣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 110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8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預算分攤基準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董事會基金永續發展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法人聘任
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法人稽核人員。
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事項 2：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輔仁大學宿舍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視董事會對本校學生宿舍新建案之決議後，再依校內財務狀況，就現有宿舍修繕範圍、時程與經費等進行規劃，並持續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事項 2：輔大診所 110 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2：110 學年度使命經費暨學術發展經費-使命部分補助報告案。

事項 3：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校下次與全聯續約時，可向全聯爭取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購物優惠。

事項 4：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5：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江秋富校長在此關鍵時刻肩負校務領導之責。由董事會秘書處備置禮品於新舊校長交接時，由代表監交之董事轉達董事會肯定之意。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小組成效報告案。

事項 3：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之法人格解散、清算作業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以書狀續向基隆地方法院及其登記處聲明經教育主管機關函示無須清算，應聲請辦理法人格消滅作業。

事項 4：董事會使命宗旨與目標融滲活動營報告案。

主席裁示：關於羅麥瑞董事所提將於本（110）年 9 月底舉行活動營之計劃，委由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及林思伶董事統籌規劃，待董事會秘書處協調合適舉辦的時間後續行辦理。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本法人 109 學年度稽核報告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下次開會時間：

2021 年 10 月 28 日（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2022 年 03 月 17 日（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

110.7.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核備

一、依據：110.7.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為落實附設醫院院長權責相符，強化院內財務規劃管理人才之培育，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經管會）置駐院委員乙名。

二、職掌：主要職掌如下：

（一）應主動向附設醫院院長提供有關財務之重要興革事項，並於院方提出諮詢時，提供意見。

（二）協助財務管理與規劃。

（三）其他重大財務規劃事項之建議。

駐院委員應尊重校長及附設醫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賦予之職權，不干涉院務行政。

三、聘任：由經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經管會同意後聘任之。

聘任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多 2 年。

聘期不得逾越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並於附設醫院院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

四、致酬：由經管會主任委員與附設醫院院長商議後定之。

五、行政支援：

（一）派任秘書乙名支援行政庶務，其員額置於附設醫院編制下。

（二）附設醫院應提供固定辦公空間與相關辦公設備。

六、施行：本要點經經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送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u>院長</u>召集本院編制內各單位之主管，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性。 內控委員會委員由<u>院長</u>、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u>教學副院長</u>、使命副院長、<u>社區副院長</u>、院長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經營管理處處長、<u>人文處處長</u>、<u>企劃室主任</u>、秘書室主任、<u>人力資源</u>室主任、教學部主任、<u>醫學研究</u>部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募款室主任、<u>法務室主任</u>、<u>創新發展室主任</u>、<u>社會工作室主任</u>、<u>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u>、<u>公共事務室主任</u>、<u>醫療事務室主任</u>、<u>醫療品質部主任</u>、<u>護理部主</u>	第四條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u>院長辦公室主任</u>召集本院編制內各單位之主管，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性。 內控委員會委員由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u>醫療品質副院長</u>、<u>研究副院長</u>、使命副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經營管理處處長、秘書室主任、人資室主任、教學部主任、醫研部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募款室主任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置召集人一人，由<u>院長辦公室主任</u>擔任。 內控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內控委員會得敦請2至5名具	本辦法制訂至今已逾2年，期間本院數次組織調整變動，為配合本院組織調整與實務運作，爰刪除「醫療品質副院長」、「研究副院長」，另參考行政會議出席成員後新增委員會成員如下： (1)教學副院長 (2)社區副院長 (3)人文處處長 (4)企劃室主任 (5)法務室主任 (6)創新發展室主任 (7)社會工作室主任 (8)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藥劑部主任、營養部主任、院長室高專、外科部部主任、內科部部主任</u>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置召集人一人，由<u>院長</u>擔任，<u>另設置執行秘書</u>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內控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內控委員會得敦請2至5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醫院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提供諮詢及建議。	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醫院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提供諮詢及建議。	(9)公共事務室主任 (10)醫療事務室主任 (11)醫療品質部主任 (12)護理部主任 (13)藥劑部主任 (14)營養部主任 (15)院長室高專 (16)外科部部主任 (17)內科部部主任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2018 年 09 月 19 日第 0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8 年 10 月 03 日第 013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 19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第 00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1 年 03 月 17 日第 04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第 022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2021 年 07 月 08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並參考醫療、社福相關主管機關之評鑑作業、基準等規範，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對醫院之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 一、 提升營運效能。
- 二、 保障資產安全。
- 三、 提供正確資訊。
- 四、 遵循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第二章 環境控制

第四條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院長召集本院編制內各單位之主管，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性。

內控委員會委員由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

院長、教學副院長、使命副院長、社區副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經營管理處處長、人文處處長、企劃室主任、秘書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教學部主任、醫學研究部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募款室主任、法務室主任、創新發展室主任、社會工作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醫療事務室主任、醫療品質部主任、護理部主任、藥劑部主任、營養部主任、院長室高專、外科部部主任、內科部部主任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內控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內控委員會得敦請 2 至 5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醫院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五條 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本院組織編制內之各單位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三章 控制作業與風險評估

第六條 內控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
- 二、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
- 三、 本院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
- 四、 本院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五、 其他與本院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第七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就其負責之業務，遵守教育、醫療

及社福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負責下列事項：

- 一、 擬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 配合內部稽核與缺失之改善。

第八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就其負責之業務，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九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就內部控制事項發現有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時，應立即簽報該單位主管改善之，並副知院長。

第四章 資訊溝通與監督作業

第十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辦法，由稽核室於本院網站上公告，建立溝通機制。

第十一條 本院內部稽核由稽核室依本院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辦理，對於稽核所發現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一級單位，另起一條文。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u>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u>。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u>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u>。	調整圖書館組織。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	調整資訊中心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u>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u> 。	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u>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u> 。	織。
第四十七條 <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	第四十七條	本條文新增，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一級單位。
第四十八條 <u>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	第四十八條	本條文新增，增設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以下條次依序遞增。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6.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

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

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

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二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u>內部</u>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一、提升營運效能。 二、保障資產安全。 三、提供正確資訊。 四、遵循法令規定。 <u>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u>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u>自我</u>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一、提升營運效能。 二、保障資產安全。 三、提供正確資訊。 四、遵循法令規定。	一、原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按本辦法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為統一用語，係將文字「自我控制」修正為「內部控制」。 二、增訂第二項。規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u>下列組成要素：</u> <u>一、控制環境：本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u> <u>二、風險評估：本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u>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u>之內</u>容，<u>包含</u>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u>以及</u>監督作業<u>五大</u>架構。	一、為明確化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本校內部控制五大組成要素之內容，以合乎本校之特性，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順利推動。 二、增訂第二項。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以協助本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u> <u>三、控制作業：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本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與範圍之監督及管理。</u> <u>四、資訊及溝通：本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u>		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明定本校於規劃或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應納入內部控制之五大要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監督作業：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u> <u>(一) 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與授權之業務，執行持續性之常態督導。</u> <u>(二) 自行評估：由各權責單位依其職責分工，評估本項各款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u> <u>(三) 稽核評估：由本校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會及監察人報告。</u> <u>本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之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u>		
第四條 本校<u>組織</u>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u>以下簡稱各單位</u>）之主管或負責人，<u>對所屬單位負有管理、風險承擔及內部控制之責任。</u>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	第四條 本校<u>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u>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u>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u><u>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u> <u>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u>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	一、原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五條第一項。另增訂第一項。規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權責。 二、修正第二項。因新增第一項，爰酌作修正。 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六條第二項。 四、新增第三項由原第十條移列。 五、原第四項移列第六條第四項。 六、增訂第四項。目前本校已訂定《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規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u>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u> <u>本校得敦請 5 至 7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u> <u>第十條</u>	程序(於105年12月7日由內部控制委員會訂定，並於105年12月20日經校長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u>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作業程序，另定之。</u>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u>第五條</u> <u>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u> <u>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u> 內控委員會<u>負責</u>審議下列事項：	<u>第九條</u> 內控委員會，<u>審議</u>下列事項：	一、新增第五條，以下調次依序類推修正。 二、第一項由原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三、第二項由原第九條修正移列。為落實本校推動內部控制成效，並明確區隔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u>審議並推動</u>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二、<u>審視</u>內部控制<u>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u>。 三、<u>檢討並強化</u>內部控制作業。 四、<u>檢討</u>各單位<u>研訂之內部控制點</u>。 五、<u>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建議</u>。 六、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一、<u>本校</u>內部控制制度之<u>政策</u>。 二、本校內部控制<u>制度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u>。 三、<u>本校各單位</u>內部控制<u>風險評估</u>作業。 四、<u>本校</u>各單位之內部控制<u>作業項目</u>。 五、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功能，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修正。
<u>第六條</u>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u>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u>	第五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一、第一項由原第五條第一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由原第四條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由原第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項由原第四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u>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u>本校得敦請 5 至 7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u>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u>第七條</u>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u>第六條</u>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u> 各單位<u>之</u>內部控制小組，應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依據。 <u>各單位應依風險辨識、風險分析以及風險評量之步驟，判斷風險等級。</u> <u>各單位應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以降低該風險。</u>	<u>第七條</u>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u>隨時</u>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一、第一項由第七條移列，並酌作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各單位應依程序判斷風險等級。 三、增訂第三項。各單位就不可容忍風險應考量之要素及舉措。
<u>第九條</u>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u>第八條</u>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一、條次修正。 二、原第九條條文修正移列第五條第二項。
<u>第十條</u> <u>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業務職掌，適時檢討及增修。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u>		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依序類推。 二、第一項明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之權責。 三、第二項明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u> <u>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及推動。</u> <u>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整並製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行政會議與董事會。</u>		制作業之增修與提出程序。 四、第三項與第四項，明定內部控制委員會及稽核室內控作業組之負責事項，及相關之提報程序。 五、原第十條條文移列第四條第三項。
	<u>第十一條</u> <u>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及相關表單，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研擬經由工作會議討論後，提交內控委員會審議。</u> <u>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內部控制制度資料，</u>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部分內容已於新增條文第十條中規定，且因另訂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作業程序，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交付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整，經由工作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內控委員會審議。</u>	
<u>第十一條</u> <u>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 <u>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u> <u>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明定本校人事控制作業之內容。
<u>第十二條</u> <u>本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u> <u>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明定本校財務控制作業之內容。 三、原第十二條條文移列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附屬機構之設立、</u> <u>相關事業之辦理。</u> <u>三、募款、收受捐贈、</u> <u>借款之決策、執行</u> <u>及記錄。</u> <u>四、資本租賃之決策、</u> <u>執行及記錄。</u> <u>五、負債承諾與或有</u> <u>事項之管理及記</u> <u>錄。</u> <u>六、獎補助款之收支、</u> <u>管理、執行及記</u> <u>錄。</u> <u>七、代收款項與其他</u> <u>收支之審核、收</u> <u>支、管理及記錄。</u> <u>八、預算與決算之編</u> <u>製及管理，財務與</u> <u>非財務資訊之揭</u> <u>露。</u> <u>九、印鑑使用之管理。</u> <u>十、財產之管理。</u>		
<u>第十三條</u> <u>本校應就營運事項，訂</u> <u>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u> <u>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u> <u>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教學。</u> <u>二、學生。</u> <u>三、總務。</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明定本校營運活動控制作業之內容。 三、原第十三條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研究發展。</u> <u>五、產學合作。</u> <u>六、國際交流及合作。</u> <u>七、資訊處理。</u> <u>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u>		第十七條。
<u>第十四條</u> <u>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u> <u>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u> <u>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u> <u>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u> <u>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u> <u>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u> <u>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1條，明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關係人交易之控制作業。 三、原第十四條移列第十九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五條</u> <u>本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u> <u>一、招生循環：如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u> <u>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如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u> <u>三、教學作業循環：如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學業輔導、成績管理、評量檢測與分析等之政策及程序。</u> <u>四、學生輔導循環：如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住宿管理、健康輔導、職涯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u>		一、 本條新增。 二、 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本校已實施之循環控制作業訂定。 三、 為落實控制作業循環，並強化校內各單位之縱向及橫向聯繫與合作，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等事項之循環作業態樣。 四、 第二項明定本校訂定各種控制作業循環，仍得依本校實際執行需要，彈性調整。 五、 原第十五條移列第十九條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人事管理循環：如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u> <u>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如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u> <u>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u> <u>1. 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如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 不動產管理及處分循環：如購置、租用、出租、報廢、抵押及設定負擔、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等之政策及程序。</u> <u>八、融資循環：如借款、還款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u> <u>九、投資循環：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u> <u>十、資訊管理循環：如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u> <u>十一、研究發展循環：如學術研究獎補助、學術活動補</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助、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產學合作等之政策與程序。</u> <u>十二、環境衛生與校園安全管理循環：</u> <u>如校園環境安全、校園環境清潔、特殊作業場所或實驗室預防及處理、廢棄物清理、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管理之政策及程序。</u> <u>十三、使命特色發展循環：</u> <u>如社區及偏鄉推廣、服務學習、教職員工身心靈關懷、天主教學術研究等之政策與程序。</u> <u>本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u>		
<u>第十六條</u>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	<u>第十二條</u>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	本條由原第十二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u>第十七條</u>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u>第十三條</u>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本條由原第十三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u>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u>	第十七條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辦理。<u>對於稽核室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u> <u>前項</u>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一、增訂第一項。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訂定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u> <u>本校</u>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u>內稽作業組</u>辦理。		二、第二項由原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由原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酌作修正。
<u>第十九條</u>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u>稽核室所提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u>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u>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u><u>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u>；本於職權所提<u>之</u>缺失及改善意見，<u>相關權責</u>單位應配合辦理。	<u>第十四條</u>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u>第十五條</u>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u>第十六條</u> 本校<u>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u>由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u>對於權責單位</u>本於職權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u>各單位</u>應配合辦理。	一、第二項由原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修正。 二、第三項由原第十五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四項由原第十六條移列，並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由原第十八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3.12.11 行政會議訂定、104.02.02 校長核定
105.12.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1.18 校長核定
106.03.09、106.06.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7.13 董事會通過
107.10.04 行政會議修正、107.11.15 董事會通過
109.03.11 行政會議修正、110.07.08 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醫院另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 一、提升營運效能。
- 二、保障資產安全。
- 三、提供正確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本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 二、風險評估：本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以協助本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本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與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 四、資訊及溝通：本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 (一) 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與授權之業務，執行持續性之常態督導。
 - (二) 自行評估：由各權責單位依其職責分工，評估本項各款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 (三) 稽核評估：由本校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本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之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主管或負責人，對所屬單位負有管理、風險承擔及內部控制之責任。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作業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二、審視內部控制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 三、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四、檢討各單位研訂之內部控制點。
- 五、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建議。
- 六、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本校得敦請 5 至 7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三章 風險評估

第七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第八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小組，應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依據。

各單位應依風險辨識、風險分析以及風險評量之步驟，判斷風險等級。

各單位應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以降低該風險。

第九條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業務職掌，適時檢討及增修。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及推動。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整並製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行政會議與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第十二條 本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 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 八、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管理，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 九、印鑑使用之管理。
- 十、財產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學。
- 二、學生。
- 三、總務。
- 四、研究發展。

- 五、產學合作。
-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 七、資訊處理。
-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十五條 本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 一、招生循環：如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如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三、教學作業循環：如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學業輔導、成績管理、評量檢測與分析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學生輔導循環：如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住宿管理、健康輔導、職涯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五、人事管理循環：如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如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
 - 1. 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如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 2. 不動產管理及處分循環：如購置、租用、出租、報廢、抵押及設定負擔、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八、融資循環：如借款、還款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九、投資循環：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十、資訊管理循環：如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
- 十一、研究發展循環：如學術研究獎補助、學術活動補助、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產學合作等之政策與程序。
- 十二、環境衛生與校園安全管理循環：如校園環境安全、校園環境清潔、特殊作業場所或實驗室預防及處理、廢棄物清理、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十三、使命特色發展循環：如社區及偏鄉推廣、服務學習、教職員工身心靈關懷、天主教學術研究等之政策與程序。
本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第十六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七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內稽作業組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稽核室所提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本於職權所提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